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阮德芳

電話：02-77367475

電子信箱：e-14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0191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製作之「海外留遊學消費權益指引」手冊
電子檔下載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2月31日臺教文（三）字第1132505538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述手冊電子檔置於教育部「海外留遊學資訊萬花筒」
（<https://studyabroadinfo.moe.gov.tw/>）網站，請貴校
點選：海外「留學、遊學」指南→「留遊學文宣下載」→
「留遊學宣導相關資料」項下瀏覽或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
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2/04
18:48:59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